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16、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16,24/F, AEROSPACE MANSION, SHENN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4]第0135号

致：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麻云燕律师、饶春博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2月20日在前述媒体上刊登

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前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以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事项。

2014年12月24日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4,868,27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751%。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贵公司股份201,5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0.017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4,868,275 股；同意 354,666,77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818,974 股；同意 2,617,4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 %。

朱力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354,868,275 股；同意 354,963,175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3 %。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2,818,974 股；同意 2,913,874 票，占出席会议持有公

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37 %。

张淼洪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4]第 0135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麻云燕 _____

麻云燕

饶春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